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楊碩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啟健先生(主席)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主席)
潘啟健先生
張宏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宏基先生(主席)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楊碩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黃嘉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6樓6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2

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人很高興地向大家報告，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標誌著我們成長軌跡上的決定性轉捩點。在度過漫長的市場逆風期後，本集團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不僅重返盈利，更實現了顯著的營收增長。這些成果有力地證明瞭我們團隊的韌性、奉獻精神與戰略遠見。

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顯著的業績逆轉，錄得約2.6百萬港元的淨利潤，而去年則錄得約2.5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此次重返盈利，展示了本集團策略性措施的成效，尤其是我們持續擴展的調派及支薪服務，以及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所採取的嚴謹做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1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5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3.9百萬港元，或20.6%。此項令人矚目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卓越表現，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36.6百萬港元增加約40.5百萬港元，增幅達29.6%。在香港，我們的支薪及支薪服務收益從二零二四年的約133.6百萬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7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5百萬港元或29.5%，反映出企業對靈活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我們服務能力的強大。

本公司的招聘服務亦交出了令人鼓舞的成績，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7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8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百萬港元或4.4%。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從二零二四年的約51.6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4百萬港元或10.4%，顯示各行業招聘信心出現了可喜的回升。此一回升趨勢與香港二零二五年經濟表現的改善，以及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等關鍵產業的商業活動增加相符。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公司，我們的員工始終是成功的基石。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對調派服務團隊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6百萬港元或29.9%。此增長與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客戶的收益增長成正比且一致，反映出業務的穩健擴張。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重返盈利，是多年來策略性奠基工作的成果，包括收益來源的多元化、強化調派及支薪服務平台，以及對營運成本的嚴格管控。我對整個團隊能取得這些成果深感自豪，並確信我們已為未來數年的持續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在強化品牌及市場影響力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很榮幸於二零二五年榮獲多項業界大獎，包括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頒發的「人才招聘服務供應商」、「薪資服務供應商」及「學習與發展服務供應商」卓越獎，並獲HRoot評選為HRoot評選的「百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之一。這些殊榮彰顯了我們致力於為不同地區客戶提供頂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承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以嶄新的動能與信心邁入二零二六年。儘管外部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模式及全球貿易格局的轉變，但此結構性趨勢依然有利於支撐我們業務。彈性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日益普及、對綜合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大灣區的深度融合，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

我們區域擴張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設立前海－香港雙總部。這項戰略舉措獲得前海管理委員會支持，使我們立足於香港與中國內地跨境人才連結的核心位置，並鞏固了我們作為促進大灣區人才與商業資源流動的橋樑。此外，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運作的上海辦事處持續發展勁頭，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經濟中心的業務版圖。

除了地域擴張外，我們正積極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傳統招聘業務之外。透過KOS Solutions，我們現已提供一系列與人力資源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學習與發展，以及市場情報服務。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初推出KOS Community，這是一個專注於透過人才解決方案、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社會與治理計畫合作，以及賦能計畫來推動社會影響力的專屬子品牌。這些發展體現了我們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人力資源與商業解決方案平台的願景。

我們始終致力於人才發展與員工參與度。員工是我們成功的核心，我們將持續透過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導師指導及資源，投資員工的成長。藉由培育創新與協作的文化，我們旨在賦能團隊，提供卓越服務並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以二零二五年的亮眼成績為跳板，我們對未來的機遇充滿期待。我們將創新、多元化及區域擴張作為戰略重點，加上才華洋溢的團隊全心投入，使我們對維持成長、提升獲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向股東、客戶及各利益相關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持續的信任與堅定不移的支持。特別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同仁，正是憑藉彼等的專業素養、奉獻精神與不懈努力，才促成了我們今日慶祝的卓越成果。彼等的貢獻無可取代，本人對彼等追求卓越的承諾深表感激。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不僅驗證了我們的戰略方向，更彰顯了本組織的韌性與實力。展望二零二六年，我深信我們的決心、協作精神與共同願景，將推動我們邁向更巔峰。我們將攜手持續鞏固本集團作為區內領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持續的價值。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紮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學習與發展服務、轉職服務、市場情報及薪資基準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上海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設立前海－香港雙總部，進一步鞏固了區域佈局，並強化了我們作為大灣區跨境人才連結橋樑的角色。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外，未來我們將擴大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關鍵且成果豐碩的一年，標誌著我們成長軌跡上的決定性轉捩點。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增長3.5%，超越政府先前預測的3.2%，並標誌著香港經濟連續第三年實現增長。在強勁的區域貿易流量、復甦的本地消費以及蓬勃的金融市場活動支撐下，這改善中的宏觀經濟背景為本集團提供了更有利的營運環境。在這個持續改善的大環境下，本集團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成功重返盈利軌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6百萬港元淨利潤，而上一年度為約2.5百萬港元淨虧損。此一轉機反映了我們策略舉措的成效、多元化服務平台的實力，以及團隊的戮力奉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展現強勁增長，達約25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3百萬港元增長約20.6%。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人才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卓越表現，並輔以香港招聘服務的復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收保持穩定，而新加坡辦事處則持續鞏固其在東南亞市場的地位。

隨著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3.5%，該市的商業信心有所提升，多個行業的招聘活動亦逐步復甦。二零二五年全年零售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0%，扭轉了前一年7.3%的跌幅。這項經濟改善，加上對彈性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本集團多元化的人力資源服務創造了更有利的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因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持續策略性地擴展服務範圍，提供傳統招聘服務以外的全面解決方案。透過KOS Solutions，我們現已推出一系列人力資源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學習與發展、職涯轉職輔導、市場情報及薪資基準比較服務。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初推出KOS Community，這是一個專注於透過人才解決方案、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社會與治理計畫合作來推動社會影響力的子品牌。這些發展反映出我們已轉型為一個一站式全面人力資源與商業解決方案平台。

在整個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對營運效率的堅定關注，加上對人才與技術的戰略性投資，已成為我們成功的基石。透過培育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的企業文化，我們賦予團隊力量，使其能領先業界趨勢，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所面臨的獨特挑戰。

我們深知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適應力至關重要，因此持續投資於經驗豐富的招聘團隊及業界專家。這項投資對於確保我們具備充分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至關重要。除了人才發展之外，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率。這些措施包括簡化內部流程、運用科技提升生產力，以及採用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此等措施不僅強化了我們取得成果的能力，但亦使我們成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具有前瞻性的領導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招聘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29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3,903,000港元或20.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2,5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約2,547,000港元顯著改善。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香港市場展現出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該市的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改善，反映出經濟基本面更為穩健，且企業信心持續提升。二零二五年全年的零售總額亦有所增長。在金融市場活動蓬勃及內需消費復甦的支撐下，這般日益改善的經濟環境，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提供了更有利的背景。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持續成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增長引擎。企業為控制成本及維持營運靈活性，對彈性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不減，促使我們的客戶群顯著擴大。來自這些服務的收益大幅增長，既反映了企業日益廣泛採用彈性人力資源模式，亦彰顯了我們服務能力的強大。此業務多元化發展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強化了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令人鼓舞的是，二零二五年香港招聘服務的收益亦已回升，顯示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等主要行業的招聘信心正在改善。本集團致力提供人才地圖繪製及人力資源規劃等增值服務，深受客戶好評，並為收益的正向增長趨勢作出貢獻。

香港招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84,000港元，增幅約5,386,000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70,000港元。在調派及支薪管理服務方面，團隊持續推行業務發展策略，並致力爭取利潤率較高的新客戶。由於客戶數量增加，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62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104,000港元，增幅約為39,481,000港元或29.5%。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穩健，反映出我們在複雜但持續改善的營商環境中，仍能維持市場份額及客戶關係的能力。儘管面臨結構性改革、內需疲軟及全球貿易態勢變化等持續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仍錄得5.0%的增長，達到了政府的年度目標。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為經濟提供了關鍵支撐，而各行業的消費與投資復甦狀況則仍不盡相同。

我們位於深圳、廣州及上海的辦事處持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將我們的服務與該地區的經濟優先事項及增長軌跡相結合。在前海管理局的支持下，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立前海—香港雙總部，標誌著我們中國內地戰略的重要里程碑。此舉使我們處於香港與中國內地跨境人才連結的核心位置，並鞏固了我們作為橋樑的角色，促進大灣區內人才與商業資源的流動。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卓越營運，以推動長期增長。透過投資於我們的招聘團隊及行業專家，我們確保有能力駕馭中國內地市場的複雜性。我們對創新及效率的承諾亦使我們能夠優化流程，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成果。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招聘收益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3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17,000港元，增幅約為183,000港元或0.9%。在宏觀經濟存在相當大不確定性的背景下，能維持此一穩定表現，反映出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韌性，以及我們服務質素的優越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位於中國的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廣州、上海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以新設立的前海－香港雙總部作為戰略樞紐；
- 通過舉辦更具結構性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對中國內地業務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多元化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地域擴展，這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機會。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在區內的地位，開拓新的業務途徑，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

中國內地業務收益穩定，證明瞭我們團隊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效。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憑藉此基礎，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鞏固我們在中國內地作為優秀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

新加坡的招聘情勢呈現出更為複雜的局面。儘管整體經濟表現良好，但年度內的招聘意願有所趨緩，新加坡的淨就業展望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降至超過20%，為二零二四年第三季以來最低。此一轉變源於數項結構性因素，包括就業准證薪資門檻提高、S-Pass配額收緊，以及COMPASS框架的實施，這些措施共同提高了聘用外籍勞工的成本與審查門檻。這些政策變革雖對新加坡的長期勞動力發展有利，但在短期內卻造就了更為嚴苛的招聘環境。

此外，由於求職者增長速度超過職位創造速度，招聘市場競爭加劇，僱主變得更加挑剔，並轉向合約制及專案制招聘安排。許多企業在永久性招聘方面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優先考慮技能的相關性及即時成效，而非勞動力擴張。這些動態影響了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招聘收益，該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57,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8,000港元，減幅約為2,169,000港元。

儘管短期內營收有所下滑，我們對東南亞擴張策略仍抱持堅定的樂觀態度。新加坡持續作為區域性的戰略商業樞紐，當地勞動力市場緊俏，且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等各行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持續增長。支撐新加坡人才市場的結構性趨勢－包括勞動力老化、關鍵產業持續面臨技能短缺，以及對人工智能與數位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了重大的中期機遇。我們致力於深化在新加坡的業務佈局，並以此作為跳板，進一步拓展至更廣闊的東南亞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憑藉二零二五年的優異成績，本集團以嶄新的動能與信心邁入二零二六年。重返獲利狀態，不僅彰顯了我們戰略舉措的有效性，更為持續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戰略重心置於多元化發展、營運效率及人才培育，使我們能充分把握新興商機，並實現持續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既有成果，並加速在關鍵市場的成長。我們將集中資源於具強勁成長潛力的領域，並運用擴大的服務平台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招募、培訓及留任頂尖招聘人才以支持長期有機成長策略，並投資於專業發展計畫及領導力培訓，確保團隊具備應對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實力。

此外，我們將透過在團隊組成、地域佈局及績效監控方面採取嚴謹措施，致力提升生產力與獲利能力。藉由優化營運，我們旨在提高效率，並維持邁向可持續獲利的發展軌跡。我們將持續推行擴張策略，以發掘符合核心業務且能產生協同效益的新市場機會與潛在投資標的。

為創造及保持長期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

- 在重返盈利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所有服務線的營收增長與利潤率提升；
- 善用前海－香港雙總部優勢，深化跨境人才連結，並拓展大灣區客戶群；
- 投資於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服務重點業務的專責團隊，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及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延續成長軌跡並把握各種機遇。我們始終堅守願景與核心價值觀，並深信憑藉我們的戰略重點、敬業的團隊以及強勁的發展動能，必能以二零二五年的成就為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前方的道路充滿可能性，我們對未來的機會感到興奮。透過保持靈活、創新和以客為尊的態度，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並為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帶來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297,000港元增加約43,903,000港元或20.6%至約25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56,970	22.2	51,584	24.2
— 中國內地	20,317	7.9	20,134	9.5
— 新加坡	2,788	1.1	4,957	2.3
	80,075	31.2	76,675	36.0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173,104	67.3	133,623	62.6
— 澳門	3,406	1.3	2,999	1.4
— 中國內地	615	0.2	—	—
	177,125	68.8	136,622	64.0
總收益	257,200	100.0	213,29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80,075,000港元及約76,675,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1.2%及36.0%。

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各行業的招聘信心恢復，此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改善的經濟表現及主要行業的商業活動增加一致。

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84,000港元增加約5,386,000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70,000港元。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3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3,000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17,000港元。新加坡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57,000港元下跌約2,169,000港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8,000港元。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177,125,000港元及約136,622,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8%和64.0%。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約40,503,000港元或2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反映企業對靈活人力資源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我們服務能力的優勢。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約89.5%及86.8%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207,000港元增加約44,867,000港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74,000港元。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34,000港元增加約798,000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32,000港元。新加坡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57,000港元減少約2,16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8,000港元。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9,000港元增加約4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3,000港元下跌約125,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8,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定期存款利率下跌。較低的利率環境降低了本集團所持存款的回報，儘管二零二五年的銀行存款和現金餘額高於二零二四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227,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687,000港元)，佔收益約88.6%(二零二四年：約88.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58,9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2,32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9.7%(二零二四年：約65.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69,0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366,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0.3%(二零二四年：約34.8%)。

員工成本增加約40,300,000港元或21.5%。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36,592,000港元或29.9%，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幅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708,000港元或5.7%。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長，此乃由於向銷售額超過特定門檻的顧問發放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所致，及(ii)與二零二五年全年相比，調派團隊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進行擴充。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70,000港元下跌約3,231,000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39,000港元。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折舊、營銷、廣告開支及保險成本。本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下跌主要歸因於兩個主要因素。本年度其他費用及虧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借調服務項目相關的顧問費減少。本年度顧問服務量減少，導致相關成本下降，從而減輕了整體費用負擔，並提升了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5,000港元，增幅約為337,000港元或73.6%。租賃負債的利息約為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8,000港元)。銀行借款利息及復原成本撥備分別約為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5,000港元)及約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000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3,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幅約為1,60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增加，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確認上一年度的退稅款項。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2,555,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2,547,000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066,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69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與現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分別有73.2%及9.6%(二零二四年：71.6%及19.0%)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17.2%(二零二四年：9.4%)則以美元、澳門幣、新加坡元及英鎊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二零二四年：約3.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租賃負債約為7,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32,000港元)。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須於該信貸額度下所選定的各貸款期限的最後一日償還。該銀行借款以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其實際年利率為5.65%(二零二四年：無)。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0.2%(二零二四年：17.6%)。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與銀行借款之和除以權益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儲備由二零二四年的約50,163,000港元增加約2,468,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2,631,000港元。該增幅源於留存溢利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2名(二零二四年：133名)內部員工及3,035名(二零二四年：999名)調派員工。調派人員的數目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9人急遽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5人。此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數個調派項目需要大量兼職人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36名兼職人員(二零二四年：705名)，其中包括14名內部兼職人員(二零二四年：13名)及2,722名調派兼職人員(二零二四年：692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7,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687,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家健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陳家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家健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多家私人公司並擔任董事，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外的行業，如餐飲及零售業。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家安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業務發展。連同在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工作經驗，陳家安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董事之履歷詳情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家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在該職位上主要負責區域業務開發及企業客戶業務。連同在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陳家成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得以為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戰略計劃，將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拓展至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陳家成先生對社區服務及青年發展抱有深切熱忱。彼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該基金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本地慈善機構，致力透過體育活動培育更優秀的青年；同時彼亦為香港青年發展聯盟的董事。此外，彼為香港城市大學事業師友計劃導師、香港城市大學學院校友諮詢委員會的創會成員；同時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生就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警務處禁毒領導學院的導師。

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場推廣學會聯合頒授市場推廣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及巴黎高等商學院的高管培訓課程。憑藉其卓越的創業成就，彼於二零二二年獲頒香港大學商學院傑出青年企業家獎，並於二零二四年獲選為第五屆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二零一三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該公司於彼離職時在中國設有10個辦事處。

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劉健成博士(「劉博士」)，7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在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從國際上市公司累積約39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劉博士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為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0，一間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先後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總內審總經理、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總監，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之履歷詳情

劉博士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及澳洲皇家特許會計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宏基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24年的企業監控、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標華豐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亦為三間公司的創立人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六月的奇響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的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奇響有限公司及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而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則主要專注於投資。此外，張先生為中共興寧市委常委，及波士頓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工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公司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ii)本集團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ii)本集團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8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客戶的更多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1,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70,000港元)。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債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b)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獨立或非獨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接納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楊碩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家成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楊碩碩女士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的任期分別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一日屆滿。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二零二四年：約18.7%），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5%（二零二四年：約32.5%）。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在其各自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成本

除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高奧士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的使命是打造具備質量、服務及信任的亞洲領先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平台。在此願景下，我們將與客戶及求職者一同發展及成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識、機會及協同效應。除了追求卓越的業務表現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多樣性與包容性以及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實現其願景和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將以下核心原則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來領導本集團，指導員工行為並確保本集團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1) 誠信文化

本集團培養誠信的企業文化，在員工工作及與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中建立道德規範。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中表現出尊重的行為及包容的氛圍，促進相互尊重的環境。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指導員工的行為。所有該等政策均以強制性和定期培訓課程支持，以灌輸和強化本集團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2) 問責文化

從董事會(包括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到每一位員工，本集團透過權力下放提倡每個人的濃厚問責文化。各部門及團隊均有明確目的及目標，透過開放的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績效評估系統定期審查及評估所有員工。我們擁有優秀的團隊，彼等致力於共同努力並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負責。此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長期成功的基本要素。

企業管治報告

(3) 靈活文化

在現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我們繼續支持並鼓勵我們的團隊以靈活、適應及快速的方式應對。透過確保員工都與本集團的宗旨及願景保持一致，即使在環境變化與干擾中，每名團隊成員均能理解本集團的重點。我們的團隊透過展示創新回應客戶及求職者，從而使雙方關係隨著時間變得更加牢固。董事會及團隊領袖持續關注國際市場，使本集團的策略適應市場動態。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在制定業務策略時亦非常關注可持續發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為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作為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董事會可將其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以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

設有既定機制供董事就其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成效。

各董事有權就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及財務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必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在尋求此類事先批准時，董事必須提供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性質及理由詳情、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可能成本；及獨立顧問的詳情。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批准。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對取得有關意見而需支付之費用設定合理限額。所有包含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文件均必須明確列明，所尋求之意見與本公司及以個人身份行事之董事有關。然而，尋求意見的權利並不延伸至有關個人或私人性質事宜的意見，包括例如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僱傭合約的事宜(如為執行董事)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爭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個別董事收到的任何意見將向董事會傳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且彼等概無個別在7間或以上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於年內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沒有出席。

以下為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成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碩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1/1	4/4	4/4	1/1	1/1
劉健成博士	1/1	4/4	4/4	1/1	1/1
張宏基先生	1/1	4/4	4/4	1/1	1/1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評核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兩年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一次表現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上一次評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反貪污培訓作為董事及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一部分，以提高彼等反貪污意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且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所有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楊碩碩女士、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均已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家健先生及楊碩碩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更高多樣性水平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知擁有多樣性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和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委任將基於預期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客觀條件作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以最有效地持續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根據不同的董事會多樣性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及好處，將繼續採取行動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間的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及員工多樣性

董事會層面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企業控制及諮詢服務、財務以及會計及審計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於43歲至70歲。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需要，儘管在性別方面缺乏多樣性，董事會之組成將可帶來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要求相符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實現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委任女性董事楊碩碩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層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52.98%(二零二四年：66.25%)女性及47.02%(二零二四年：33.75%)男性。本集團員工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員工加入。招聘策略是不分性別，為合適職位聘用合適員工。本公司承諾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已採納最新版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一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報告，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iv)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之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規劃工作(包括審計之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及批准審計費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已採納最新版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劉健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並檢討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本公司股份計劃(如適用)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有關其將審閱由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作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具有最終權力可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之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碩碩女士、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張宏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與成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提名陳家成先生、楊碩碩女士及劉健成博士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預期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預期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儘管如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顧問（「顧問」），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供其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經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營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設有恰當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報告機制。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張錦麗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張錦麗女士已辭任。彼辭任後，黃嘉敏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嘉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嘉敏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info@kos-intl.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總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業界對話，並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成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股東大會，以及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通訊策略如下：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業界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os-intl.com，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內容。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不時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在其後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其他監管披露。

有關本集團重大事件及活動的所有本公司消息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流程，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將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師說明會、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專業行業論壇等。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已採取上述措施，認為該政策已在年內有效執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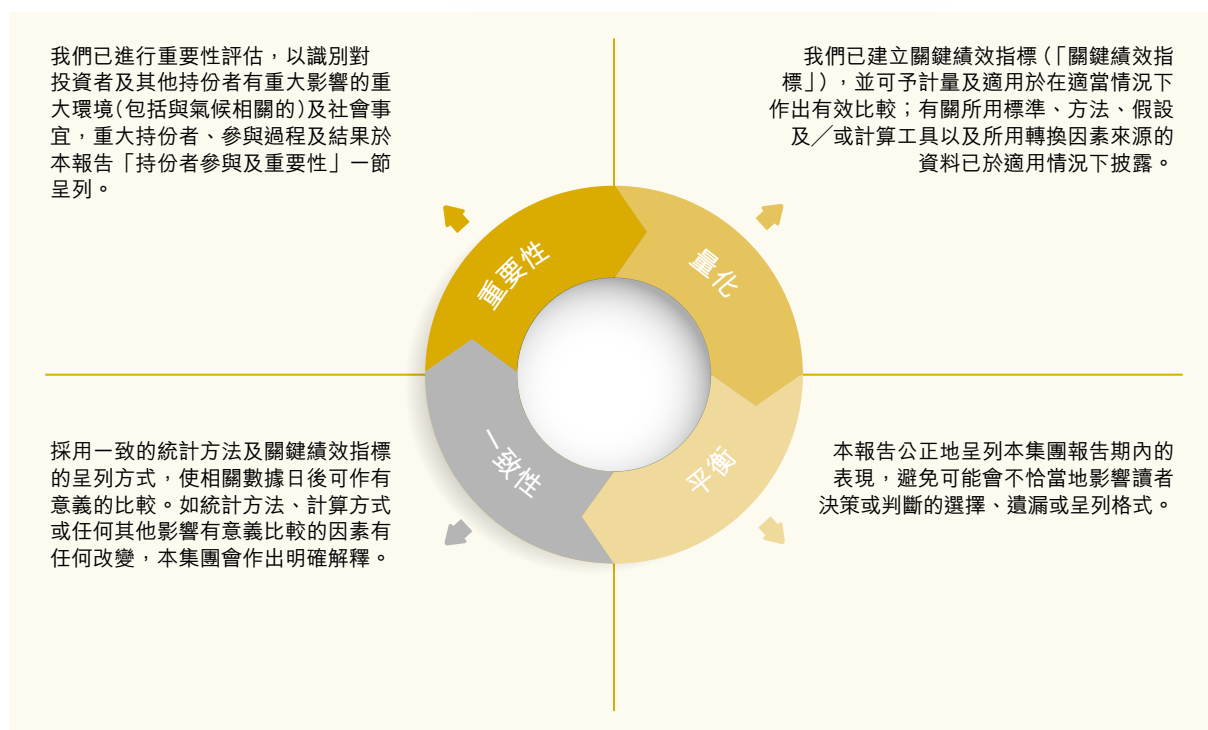
此乃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提供本集團管理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表現的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人才派遣及薪資管理服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上海，以及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營運之整體環境與社會表現，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除非另有說明。除在深圳增設一間虛擬辦公室，以及將廣州兩間辦公室合併外，報告範圍與上一份報告相比並無變動。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及3)乃採用營運控制法進行報告，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保持一致。本報告每年作為更廣泛之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發佈，旨在於本集團的營運背景下，清晰、準確且平衡地呈現可持續發展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聯交所提供的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遵守或解釋」條文，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報告語言

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刊發。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近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倍增，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營運責任不僅是為了股東，亦是為了員工、客戶、社區及環境。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營運重點。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在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成功營運的基礎。

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未來，董事會將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展，指導本集團監察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同時，持份者日益敦促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為更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邀請僱員、股東、第三方專業人士及供應商參與調查，以保持有效溝通，讓我們更能滿足其需求。

本集團已嘗試利用其專業知識並透過捐款幫助當地社區繁榮發展，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更多網絡研討會、知識分享會及會議，重申與社會分享其行業經驗的承諾。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我們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如沒有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

展望未來，為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報告列出我們在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方法。我們希望報告能夠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致力成為有承擔的企業，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守道德守則，提倡環保及社區服務以及推行社會責任常規。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植入其營運及管理，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承諾包括為殘疾人士、長者及期滿釋放的更生人士等弱勢社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本集團僱員的權利及身心健康；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確保穩定發展。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架構下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內維持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透過對本集團管理層的監督，以及與涉及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的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積極及良好的溝通，董事會能夠識別本集團在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及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其他社會方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其中，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釐定相關風險級別，並制定應對措施，由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實施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確保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管理重大風險，並已採取方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日常風險管理流程，以提升其整體風險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和控制能力。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制訂，每年審閱一次，並按需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建立有助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因此，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設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定期追蹤與本集團人力資源業務重要密切相關的环境和社會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在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取得的進展。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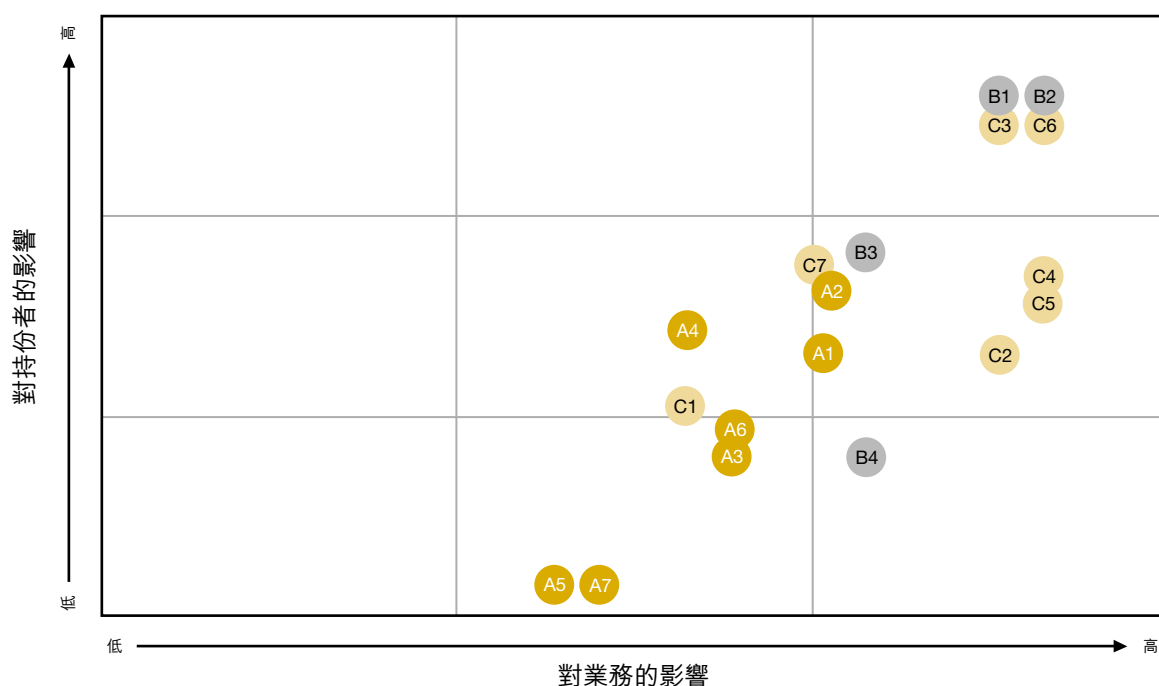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獲委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責任，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營運的影響、制訂相關的風險處理政策，並確保戰略決策得以落實。倘識別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團隊與董事會進行會議討論可行的解決方案。此等措施確保本集團增長及營運可持續及負責任。董事會在會議上審閱管理層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前線僱員、第三方專業人士及供應商溝通，以便獲取彼等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一步見解以及該等方面可能會引發的相關挑戰，並根據溝通情況形成以下的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的不同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常規		勞工常規		經營常規	
A1	能源	B1	僱傭	C1	供應鏈管理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C2	知識產權
A3	氣體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C3	資料保護
A4	廢棄物及污水	B4	勞工準則	C4	客戶服務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C5	產品／服務質量
A6	環境保護措施			C6	反貪污
A7	氣候變化			C7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圖表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準則。根據評估，因此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七個重大議題為：

1. 僱傭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資料保護
4. 反貪污
5. 客戶服務
6. 發展與培訓
7. 產品／服務質素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就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業務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營運及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持份者回應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應。持份者可電郵至info@kos-intl.com向我們提出建議或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地營運及其有關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導致任何天然氣或柴油直接消耗。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承諾，公司車輛僅消耗微量燃料。因此，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活動共排放了32.37公噸(二零二四年：30.0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較去年增加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用電量上升。

此外，由於我們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收集範圍擴展至商務差旅，除航空旅行外，亦涵蓋其他交通方式及住宿所產生的排放，致使報告期間所呈列的範圍3排放量顯著上升。此項增長，加上今年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商務差旅需求上升，致使本集團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5%，達91.68(二零二四年：52.52)噸二氧化碳當量。

整體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71.31(二零二四年：38.3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員工28.95(二零二四年：46.40)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

-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所引致的「直接排放」，主要包括汽車消耗的燃料；
- 範圍2—主要由本集團內消耗購買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及
- 範圍3—本集團外部發生且有可用數據的所有其他上游及下游間接排放，水處理用電、廢紙棄置及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產生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2}	排放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車輛使用	- ³	- ³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32.37	3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購買電力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0.09	0.0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第三方處理商處理淡水及 污水所用的電力	- ⁴	0.04
	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59.22	22.31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91.68	52.52
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71.31	38.34
整體溫室氣體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8.95	46.40

附註：

- 於報告期內，參考香港交易所發布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指示計算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
- 計算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主要參考自：
 - 香港交易所頒布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公告》*；
 - 中電控股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布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 《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及
 - 其他參考文件均為本報告發布時我們所能取得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由於報告期間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量極少，因此本集團並無收集燃料消耗量及相應的排放數據。
4. 第三方處理商在淡水及污水處理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極少，在我們的報告數據中可視為零。
5. 今年已擴大範圍3業務差旅排放的涵蓋範圍，除航空旅行外，首次納入其他交通方式及住宿產生的排放。因此，報告期間的數據無法與去年數據直接進行比較。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來自棄置電腦硬件及照明材料。電腦硬件及電子設備在市場上轉售，以延長其生命週期。在照明廢棄物方面，儘管部分由物業管理處管理，但本集團亦負責處理若干項目，確保送往綠在區區進行回收。然而，目前物業管理處並未提供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針對此問題，本集團將與物業管理處協調，在來年收集有害廢棄物的數量數據，以便制定適當的措施來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確認其業務營運已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廢紙、垃圾桶塑膠袋、紙杯、紙巾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0.24噸(二零二四年：0.43噸)廢紙。由於產生的其他無害廢棄物數量不多並由大樓物業管理處處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保存此等項目的處置紀錄。

A1.5. 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排放並不重大。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及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有關減少排放的節電措施及減少用紙措施，請分別參閱第A2.3節及第A1.6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10%(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報告期末結果如下：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二零二五年對比		狀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基準年)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二零三二年前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降低10%	按平均辦公空間的排放 密度增加86%	按平均辦公空間的排放 密度增加149%	進行中
		按平均員工人數的排放 密度減少38%	按平均員工人數的排放 密度減少65%	

從基準年到報告期，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上升，可歸因於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的用電量上升，以及範圍3溫室氣體數據收集範圍的擴大，而總辦公面積則基本保持不變。相反地，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顯著下降，彰顯了本集團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儘管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仍成功遏制了排放量的增長。這表明本集團積極推動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已有效緩解了人力擴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實現了人均碳足跡的降低。

A1.6. 廢物減少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物處置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來自處置電腦硬件及照明材料。此等廢棄物由專業的第三方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用或進一步處理。例如，於報告期內，照明材料轉交綠在區區進行回收。此外，閒置的電視機和MacBook亦在市場上轉售，有效延長此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辦公大樓管理部門及專業第三方收集處理。為鼓勵員工減廢，本集團向員工推廣減廢方法、張貼減廢標語、設立廢紙及塑膠回收桶，並推行減少廚餘的措施。

紙張用於日常辦公營運，如文件列印。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回收紙張方面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以減少於堆填區處理的紙張廢棄物，以及採用雙面列印及重用已印單面之紙張列印非正規及非機密文件。本集團亦鼓勵使用電子文件發送及通知，並使用電子傳真促進無紙化辦公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整體廢棄物產量降低5%(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於報告期末結果如下：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二零二五年對比	
		二零二四年(基準年)	狀態
廢棄物產量	二零三二年前整體廢棄物產量降低10%	按平均辦公空間的排放密度減少39%	進行中
		按平均員工人數的排放密度減少79%	

廢棄物產生的減少，主要歸功於我們轉向數位文件處理以及紙張的再利用，這使得收集到的紙質廢棄物數量大幅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減少能源及水消耗以保護環境。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共消耗能源74,556.36(二零二四年：68,815.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8%。此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用電量上升。電力仍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用於供電照明、空調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設備。

請注意，用電數據僅涵蓋香港、深圳其中一間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澳門辦公室與另一間深圳辦公室採虛擬辦公模式運作，而新加坡及上海辦公室則使用共享的共創空間設施，因此無法取得這些地點的具體用電數據。

每平方米總面積的能耗強度為57.98(二零二四年：50.24)千瓦時，或每名員工的能耗為23.54(二零二四年：60.79)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能源消耗類別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燃料(千瓦時)	— ²	— ²
購買電力(千瓦時)	74,556.36	68,815.00
總計(千瓦時)	74,556.36	68,815.00
整體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57.98	50.24
整體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員工)	23.54	60.79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考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指示計算並報告能源消耗。
2. 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量不大，故本集團並無收集燃料消耗量數據。

A2.2. 耗水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微乎其微。大部分供水設施由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物業管理人提供及管理，用量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香港、澳門、廣州、上海及新加坡辦事處的耗水量數據，僅披露深圳辦事處的耗水量。

密度為每平方米深圳辦公面積耗水0.06(二零二四年：0.06)立方米，或每名深圳辦事處員工耗水0.90(二零二四年：1.24)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耗水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二零二五年數量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數量 (立方米)
深圳辦事處耗水	18.00	26.00
用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深圳辦公面積)	0.06	0.06
用水密度(立方米/深圳辦事處員工)	0.90	1.24

A2.3. 能源使用效益的計劃及目標

為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或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電燈、電腦、打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逐步以更高效率的電子設備取代舊電子設備。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能源消耗密度降低10%(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報告期末結果如下：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二零二五年對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對比 二零二二年(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密度	二零三二年前能源消耗 密度降低10%	按平均辦公空間的能源 使用密度增加15%	按平均辦公空間的能源 使用密度增加41%	進行中
		按平均員工人數的能源 使用密度減少61%	按平均員工人數的能源 使用密度減少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從基準年到報告期，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的能耗強度的上升，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導致的用電量上升，而總辦公面積則基本保持不變。相反地，人均能源消耗強度的顯著下降，彰顯了本集團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儘管報告期內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仍成功遏制了排放量的增長。這表明本集團積極推動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已有效緩解了人力擴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實現了人均能源消耗的降低。

A2.4. 用水效益的計劃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儘管本集團因影響微乎其微而未制定任何節約用水的目標。然而，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措施及節水措施，例如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及定期檢查及維護用水設施。

A2.5. 包裝材料

由於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定期使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開展其業務，確保其業務在帶來持續增長及溢利的同時不會對環境及社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消耗資源並盡量減少出外公幹。本集團為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A4.1. 治理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是作為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中進行管理。有關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職責，以及管理層在此方面的角色，請參閱「可持續發展治理」一節。

A4.2. 策略

鑑於本公司屬以辦公室為營運基礎之企業，氣候變遷尚未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有關氣候變遷之政策。然而，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進行全集團範圍之評估，以識別並定性評估與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所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所識別之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急性	短期	增加	極端天氣發生的頻率增加可能會妨礙員工通勤並威脅到安全，從而可能降低生產力及利潤。此外，洪水可能會損壞辦公室設備、擾亂業務運作，並提高維護成本、折舊及整體營運開支。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會增加營運成本及保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 風險 類別	技術	長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期增加採購支出以引入新技術及替代技術，以及採納／部署新做法及流程的額外成本。
	政策及法律	短期至中期	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對氣候披露及碳定價系統的嚴格要求增加經營成本。
	市場	短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如沒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對環境的要求增加而面臨收益下降。
	聲譽	短期至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憂慮可能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因此增加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已針對該等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在家工作計劃及針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失的保險。為應對過渡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時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以便迅速落實改善措施。此外，我們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碳排放統計能力，提高氣候資訊披露質量，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對本集團的期望。然而，本集團尚未識別出氣候變化產生的任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3. 風險管理

在全球氣候變遷的背景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成為影響長期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對此深有體認，並積極採取行動，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評估與管理框架之中。透過其風險管理與治理體系，本集團確保能夠及時識別並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並持續監測與評估這些風險，從而使其能在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下靈活調整策略以尋求新的成長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關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治理」章節。

本集團的主要氣候風險與符合日益嚴格的氣候報告要求及滿足持份者期望所涉及的潛在合規與聲譽風險有關。由於我們在各國擁有眾多客戶，若客戶的業務因更嚴格的永續發展要求或極端天氣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靈活人力資源業務收入可能流失的潛在風險。

A4.4. 指標與目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符合本報告所述之報告範圍。詳情請參閱「範圍與報告期間」一節。

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採用營運控制法來界定報告目的之組織邊界。本集團依據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版)測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截至報告日，本集團尚未擁有足夠合理且具佐證依據的數據，無法在不產生過多成本或工作量的情況下披露所有範圍3排放量。本集團預期將隨著數據收集流程日趨完善，逐步披露範圍3排放量。

本集團已訂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並於本報告的「排放量」章節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目標檢討機制，據此，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利益受到保障。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女職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條例》(第57章)• 《稅務條例》(第112章)•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關係法》•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僱員的最低工資》• 《社會保障制度》• 《聘用外地僱員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法》•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 《職業介紹所法》• 《移民法》

此外，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團隊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手冊明確列出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健康與安全、表現考核、行為準則等，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傭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僱傭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上海及新加坡的辦事處共有3,167(二零二四年：1,132)名僱員。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勞動力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勞動力總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目	百分比 ¹	數目	百分比 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89	47.02%	382	33.75%
女性	1,678	52.98%	750	66.2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31	13.61%	427	37.72%
兼職	2,736	86.39%	705	62.2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6	0.51%	16	1.41%
中級管理層	46	1.45%	23	2.03%
前線及其他僱員	3,105	98.04%	1,093	96.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5歲	1,023	32.30%	354	31.27%
26至35歲	632	19.96%	294	25.97%
36至45歲	656	20.71%	195	17.23%
46至55歲	539	17.02%	120	10.60%
56歲或以上	317	10.01%	169	14.9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091	97.60%	1,062	93.82%
澳門	14	0.44%	14	1.24%
中國內地	59	1.86%	52	4.59%
新加坡	3	0.10%	4	0.35%
總計	3,167	100.00%	1,132	100.00%

附註：

1. 相關類別員工百分比 = (指定類別員工人數 /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離職數據

為提高僱員離職率報告的準確度，本集團統一統計方法，將任期少於或等於59天的僱員從離職統計數據中剔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564¹(二零二四年：601¹)名僱員離職，離職率約為25.83%¹(二零二四年：62.51%¹)。離職率上升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調派業務增長，而調派業務的短期性質導致兼職員工離職頻繁。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以挽留人才及保持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按僱員類別劃分的離職率明細詳情，以及與去年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離職率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¹	
	數目	離職率 ²	數目	離職率 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17	22.90%	164	55.22%
女性	347	28.07%	437	65.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88	66.98%	161	50.31%
兼職	276	15.74%	440	68.5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12.12%	–	–
中級管理層	3	8.70%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559	26.21%	601	66.34%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5歲	189	26.90%	293	90.02%
26至35歲	170	36.02%	171	66.80%
36至45歲	93	21.50%	70	43.34%
46至55歲	46	13.88%	41	38.68%
56歲或以上	66	26.94%	26	23.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23	24.78%	575	63.96%
澳門	4	28.57%	3	21.43%
中國內地	35	63.06%	22	48.89%
新加坡	2	57.14%	1	28.57%
整體	564	25.83%	601	62.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數字不包括在本集團工作59天或以下的僱員。
2. 相關類別僱員離職率 = (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指定類別僱員總數的平均數) x 100%。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招聘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據此本集團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在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以公平公開方式選拔、招聘及晉升各級員工。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門將安排面談，了解其動機並找出與管理及僱員離職率有關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與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遵守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除固定薪金外，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將支付予銷售數字超過一定程度的顧問，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效力。調派員工的薪酬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及香港或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陪審員服務假期及育兒假。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分別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僱員(包括內部員工及調派員工)參與強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4. 僱員溝通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的財產。我們鼓勵僱員透過電郵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安排組長跟行政總裁舉行週會，亦在每月月底為全體僱員安排會議，讓僱員有機會向高級管理層分享其反饋及意見。為加強及提高僱員質素，本集團會於培訓及發展活動中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評估，同時亦會透過頒獎形式提高僱員的滿足感。

為培養員工的整體健康及建立具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本集團舉辦了以下活動，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

- 農曆新年午飯
- 員工午餐／晚餐會議
- 開工會議及團隊建設活動
- 中秋節慶祝活動
- 每月生日慶祝活動
- 聖誕派對
- 迎新日與分享會
- 內部分享會
- 員工十年資歷獎

此等多元化計劃旨在培養工作場所的歸屬感、透過均衡的休閒活動舒緩壓力，並重申我們致力創造一個支持與包容兼具的工作環境，將專業發展與個人福祉完美結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信培養和發展頂尖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為支持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職位均為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確保其營運安全第一，並將其持續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不斷提升各業務領域的安全程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其內部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此外，為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不時舉辦體育活動，例如週末籃球賽，以鼓勵員工參與並提升體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以避免對僱員施加任何健康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之彌補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法》• 《工傷賠償法》

於報告期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1.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	-	-
死亡率	-	-	-
>3天工傷事故	3	4	-
≤3天工傷事故	2	1	5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20	238	2

僱員若因公受傷，應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並往就近醫院或診所就醫。受傷僱員在獲得病假證明書後48小時內，人力資源部應填妥工傷報告並向保險公司提交，以便申報相關賠償。於報告期內，因公受傷主要來自現場事故。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提高安全意識並加強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維持彼等的水平，使彼等能對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行政總裁、人才與文化主管以及人力資源集團主管負責監督僱員的培訓和發展機會。

我們為新內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讓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資訊科技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工作坊及適當的在職培訓以改善其工作效率。在職培訓重點在於提升員工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涵蓋後台運作、招聘流程及關係管理等主題。此外，其他培訓計劃包括工作道德及緊急應變安全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155(二零二四年：129)名僱員(或全體僱員的4.89%(二零二四年：11.40%))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而每名僱員接受的平均培訓時數(包括並無接受培訓者)為0.23(二零二四年：0.64)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員工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培訓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培訓時數 ¹ (小時)	百分比 ²	平均 培訓時數 ¹ (小時)	百分比 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17	3.76%	0.87	14.40%
女性	0.29	5.90%	0.52	9.8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94	68.75%	1.41	43.75%
中級管理層	3.24	58.70%	2.83	65.22%
前線及其他僱員	0.17	3.77%	0.58	9.79%
整體	0.23	4.89%	0.64	11.40%

附註：

1. 相關類別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 指定類別僱員培訓總時數 / 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2. 相關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 報告期末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守本地法律及操守。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協助挑選合適的人選，並進行面試及個人資料核實。本集團確保在面試及聘用前對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進行仔細核對。求職者須就提供真實準確的資料簽署一份聲明。倘有欺詐，有關僱員將可能遭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準則法律法規，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未成年人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條例下之僱用 兒童規例》(第5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和立即行動 消除最惡劣形式的 童工勞動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用並進一步調查，以免再次發生。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長期主要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向任何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養服務，然而並無實施具體程序以盡量減低環境或社會風險，亦無任何關於挑選環境及社會表現更佳的供應商的內部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在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 《專利條例》(第514章)• 《版權條例》(第528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秘密法》• 《工業產權法律製度》•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再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 《商標法》• 《專利法》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措施而言，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是無形的，且不受任何召回程序所限，因安全健康原因召回已售或已付運的產品總數百分比不適用於本集團。

B6.1. 知識產權

未經授權，不得自行挪用或擅自複製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作辦公用途的材料及信息)作私人用途。此舉觸犯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法律，違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訴訟。本集團嚴禁任何侵犯其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會對違反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2(二零二四年：21)個正式註冊商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

B6.2. 質量保證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的服務責任為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客戶及應徵者的私隱事項。因此，我們注重招聘及挽留具有技能、豐富知識及經驗的顧問，亦會監察服務質量及員工培訓。

在招聘顧問的過程中，本集團尋找擁有良好溝通技巧的人士，原因為有效與其客戶及求職者聯繫，從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招聘調派員工時，將集中於客戶要求的職位所需的技巧及／或專業資格。

本集團就招聘服務、調派服務及支薪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一般在若干情況下，就招聘服務提供替換所需的求職者，而倘彼等的表現低於所規定的標準，則可能終止僱用相關調派員工。本集團亦將定期與客戶及求職者會面以建立良好關係，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集意見。本集團相信，此舉使其可保持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並取得市場資訊以令員工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及我們的內部及調派員工作出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3. 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大量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的軟件系統亦儲存有關本集團及客戶評估該等求職者表現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a) 查閱文件：按嚴格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進入求職者資料庫，方法為透過執行多項政策，列明關鍵業務活動及一般用途所需證明文件的級別及範圍。執行任何就審閱文件的外部查詢及刊發任何文件前，須先獲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亦已制定保安措施以監察員工於內部使用資料，包括：
 - i. 實行保安政策以限制若干員工於辦公室以外地方及／或辦公時間以外查閱公司資料；
 - ii. 保存員工網上活動及行為之詳細記錄(包括每次登入之時間及日期、每個時段使用之瀏覽器、網頁點擊次數、員工所作出之行動、與員工會面之求職者及／或客戶、所作筆記、已傳送及接收信息)，其讓本集團可密切而持續監察員工之活動及行為，以視乎是否存有任何不正常活動，例如超額接見客戶及／或求職者、接觸員工專注範疇或工作範圍以外的求職者及／或客戶；及
 - iii. 設定資訊科技及電郵系統，令大量數據輸出僅可供系統管理人員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儲存電子資料：所收集的大部分個人資料乃上載及儲存於合約軟件服務供應商操作的伺服器。彼等已實行備份政策，以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保護資料。
- (c) 系統保安：本集團董事認為已制定強大的保安措施，確保每個營運流程的安全，以防保安系統遇襲。該等措施包括採用最新科技以雲端儲存及監控中央取得之數據，以防止數據於員工的工作崗位或分設的檔案伺服器作分別儲存而導致資料外洩，要求獲授權員工透過指定用戶賬戶及密碼查閱機密資料，杜絕一般員工修改及／或審閱資料並對備份資料進行加密。透過(其中包括)利用附有使用者身份認證、數據備份及隔離、操作系統及資料庫保安等功能之經認證招聘軟件，以提高對網上侵襲之防禦力、設置防火牆以防內部網絡遭入侵、於伺服器及工作崗位上安裝防毒軟件以及應用操作系統的安全補丁及進行系統升級，以防止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遭遇有關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的任何事件。
- (d)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須遵循相應地區／國家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與資料私隱保護相關的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遵守有關機密資料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保護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或客戶資料損失的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矛盾或有抵觸，則存在利益衝突。此包括利用個人職務為其自身其家屬、親屬或朋友或其虧欠人情的任何人士謀取或被迫以任何方式謀取利益。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其行為守則要求員工避免涉足未經批准的利益衝突情況。相關情況須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賄賂及腐敗行為均是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本集團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就報告不當行為及不法之舉提供清晰指引，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內部員工開放渠道以根據政策提請關注。倘收到有可疑案件，本集團會在絕對保護舉報人私隱的前提下啟動調查程序。倘舉報人身份暴露，任何報復舉報人的相關人士將被處以紀律處分。所有事宜將公正有效地進行處理，並將於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

為提高反貪污意識，於報告期內，已為員工提供年度反貪污培訓，涵蓋主題包括舉報、商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及反賄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市場上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意識到不同持份者預期的重要性。為實現長遠、穩健的業務繁榮及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平衡，並完善社區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社會公益活動，並向有益於社區的活動及組織提供捐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並贊助了各項社區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作出的財務捐助及參與的公益活動清單分別載列如下：

時期	受惠機構	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香港城市大學	2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兒童癌病基金	5,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香港恒生大學－基金	20,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14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香港公益金	5,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15,3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	100,000
總計		305,360

參與公益活動的員工人數	貢獻的義工服務時數 (小時)
37	13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加強培育人才及推動區域發展的力度。以下重點舉措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人才生態系統，並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的長期繁榮作出貢獻的戰略重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城市大學獎學金*

作為本集團對教育及青年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報告期內繼續推行「KOS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獎學金」計劃，並頒發獎項予兩名傑出學生，以表彰其優異的學業成績及社區服務。頒獎典禮由聯合創辦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並由人才及文化總監談慧盈女士及會計與財務高級經理楊景波先生共同出席，並與獲獎者分享了職涯見解。除了經濟支援外，該計劃還提供潛在的實習機會，進一步彰顯我們致力於培育未來人才，並為香港的專業人才隊伍作出貢獻。

- *與中山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為實踐對區域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所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此項合作以「大灣區人才流動與需求研究」項目為核心，結合該研究所的學術專長與高奧士長達16年的人力資源產業經驗。雙方將透過合作發表白皮書、舉辦研討會及進行案例研究，為政府、企業及學術機構提供人才策略參考，支持大灣區發展成為創新與機遇的樞紐。

- *參與前海－南山－寶安國際人才招聘會*

為展現本集團對國際人才流動的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與了前海－南山－寶安國際人才招聘會。本集團代表就「香港特區人才市場的發展與趨勢」進行了專題演講，分享了對推動需求的關鍵領域、跨境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提升技能的重要性等見解。此次參與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思想領袖的角色，致力於在大灣區為國際人才與本地機遇搭建橋樑。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竭盡所能服務社會。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優化資源配置，從協助有需要人士、推動環境保護，以及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等角度出發，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附註：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範的其他污染物。</i> 有害廢棄物是指國家法規所定義之廢棄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氣體排放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危險廢棄物總產生量及密度。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
A1.4	排放物－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排放物－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所設定之排放目標描述，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之措施。 排放物－廢物減少的計劃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附註：資源可能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物、電子設備等。 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i>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與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耗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使用效益的計劃及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效益的計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及每單位產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有關將發行者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重大影響降至最低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B.社會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傭數據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離職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附註：</i> 此處的培訓指職業培訓。其範圍可能包含由僱主支付費用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不合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94至155頁所載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屬重大，且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6,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832,000港元），而該等應收賬款當中，有約8,0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59,000港元）及約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2,000港元）分別已逾期及已逾期90日以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披露， 貴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 貴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及 貴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會在有需時考慮更新。

吾等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關於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程序以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所用計算虧損撥備之方法是否恰當；
- 藉著從獨立資料來源（如有）核查客戶之外界信貸評級，以及將歷史違約比率與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客戶信貸風波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及
- 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得出逾期9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之基準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鳴德(執業證書編號：P07579)。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7,200	213,297
其他收入	6	1,488	1,613
其他(虧損)收益	7	(17)	512
員工成本		(227,987)	(187,687)
其他開支及虧損		(26,739)	(29,9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虧損的轉回(確認)		658	(206)
融資成本	8	(795)	(458)
除稅前收益(虧損)	9	3,808	(2,8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253)	352
年內收益(虧損)		2,555	(2,547)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投資		(396)	(19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09	(3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68	(3,066)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32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0	1,559
使用權資產	15	7,027	10,151
其他無形資產	16	928	980
租賃按金	17	1,467	1,2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	778	1,174
		11,200	15,1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064	40,547
可收回稅項		—	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58	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00	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1,405	24,692
		81,927	68,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8,218	14,446
合約負債	21	332	193
租賃負債	22	4,384	4,197
應付稅款		1,067	—
銀行借款	23	5,000	—
		29,001	18,836
流動資產淨值		52,926	49,7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857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24	82	149
重置成本撥備	25	556	519
		3,495	6,703
資產淨值		60,631	58,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52,631	50,163
權益總額		60,631	58,163

第94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陳家安
董事

陳家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502)	14,101	61,229
年內虧損	-	-	-	-	-	-	-	(2,547)	(2,5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96)	-	-	-	(1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323)	-	(3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6)	-	(323)	(2,547)	(3,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14	(382)	15	(825)	11,554	58,163
年內溢利	-	-	-	-	-	-	-	2,555	2,5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396)	-	-	-	(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309	-	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6)	-	309	2,555	2,4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14	(778)	15	(516)	14,109	60,631

附註：

- 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號規定須將該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至少25%設置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資本50%的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其資本的50%，毋須額外法定儲備。此儲備不予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8	(2,8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	2,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6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	-
重置成本撥備撥回	-	(4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	17
利息收入	(210)	(441)
融資成本	795	4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之(轉回)確認	(658)	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53	3,8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9	(1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19	515
合約負債增加	139	4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470	(7,548)
退回香港利得稅	243	1,263
退回其他司法管轄區稅款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13	(6,285)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08
已收利息	130	3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	48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542)	(4,152)
已籌集銀行借款	8,000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7,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2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600)
已付利息	(765)	(4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82	(9,7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92	34,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1	(1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05	24,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因素影響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為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單立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息租賃款項；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檢討市值租金後，租賃款項因市值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會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則於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拆卸及恢復責任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列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列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果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如果有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無形資產

已獲得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

其他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每年檢視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則會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有需要結清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需要結清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之代價最佳估計，當中經計及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修復至原狀況的成本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根據新情況定期審閱及調整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虧損)收益」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從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評估（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違約之定義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正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活動。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並無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須予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以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外部信貸評級，經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乃經考慮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各債務人特有前瞻性資料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會作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約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估值為最佳估計，已導致更大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投資方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更大程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1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招聘服務費減幅及退款予客戶，佔招聘服務收入極微少部分。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本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本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選擇應用權宜辦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調派支薪服務收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付款一般向相關客戶發出一或兩次的發票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56,970	51,584
— 中國內地	20,317	20,134
— 新加坡	2,788	4,957
	80,075	76,675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173,104	133,623
— 澳門	3,406	2,999
— 中國內地	615	—
	177,125	136,622
總計	257,200	213,29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為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6,08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9,792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53
利息收入	210	441
政府補貼(附註)	243	21
簽證申請收入	369	407
研討會及培訓收入	633	674
雜項收入	33	17
	1,488	1,61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款約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港元），其中約13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發放的產假津貼及就業穩定補貼有關，約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港元）與新加坡稅務局提供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下的僱傭補貼有關，約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則與科技券計劃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9	(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	-
重置成本撥備撥回(附註25)	-	401
	(17)	512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4	318
銀行借款利息	241	115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附註25)	30	25
	795	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7,663	6,746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210,348	172,276
員工福利	209	371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67	8,294
員工成本總額	227,987	187,687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67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	2,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6	4,822
核數師酬金	600	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17	173
— 中國內地	—	—
— 澳門	—	—
— 新加坡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香港利得稅	3	(441)
	1,320	(268)
遞延稅項(附註24)	(67)	(84)
	1,253	(35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所得額已全數被上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抵銷，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境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無需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及上海市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稅收入按稅率17%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稅收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稅收入已全部被上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收益(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3,808	(2,8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628	(478)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	1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1	1,10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	2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336)	(463)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45)	(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	(4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1)	(184)
按優惠稅率計的所得稅	(165)	(165)
稅務優惠	(9)	(2)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3	(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張宏基 先生 千港元	劉健成 博士 千港元	
袍金	-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1,560	1,560	1,560	-	-	-	6,240
—表現花紅(附註1)	287	287	287	130	-	-	-	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18	-	-	-	72
	1,865	1,865	1,865	1,708	120	120	120	7,663

附註：

1. 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千港元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附註2)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張宏基 先生 千港元	劉健成 博士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附註2)	
袍金	-	-	-	-	120	120	120	360	-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1,560	1,560	390	-	-	-	5,070	1,170	6,240
—表現花紅(附註1)	376	376	376	130	-	-	-	1,258	-	1,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4	-	-	-	58	14	72
	1,954	1,954	1,954	524	120	120	120	6,746	1,184	7,930

附註：

1. 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2. 楊碩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董事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46	7,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201
	7,857	7,8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5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收益(虧損)	2,555	(2,54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38	1,475	1,936	1,911	12,760
添置	8	2	134	150	294
出售	-	-	(43)	(217)	(260)
匯兌調整	(37)	(8)	(10)	(12)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9	1,469	2,017	1,832	12,727
添置	24	97	214	20	355
撤銷	-	(19)	-	-	(19)
出售	-	(53)	-	-	(53)
匯兌調整	55	10	18	19	1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8	1,504	2,249	1,871	13,112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30	852	1,302	1,016	9,100
年內撥備	1,303	219	257	480	2,259
出售時抵銷	-	-	(43)	(102)	(145)
匯兌調整	(25)	(5)	(7)	(9)	(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8	1,066	1,509	1,385	11,168
年內撥備	156	175	216	378	925
撤銷時抵銷	-	(19)	-	-	(19)
出售時抵銷	-	(48)	-	-	(48)
匯兌調整	49	7	13	17	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	1,181	1,738	1,780	12,11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323	511	91	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403	508	447	1,55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俱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0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1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6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822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267	48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33	4,9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506	10,646
修訂使用權資產	925	-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廣泛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高爾夫球及網球學院Town Club會所會籍。會籍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本集團可無時間限制使用會籍，因此將不予攤銷直至每年重新評估後其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為止。因此，無形資產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會籍減值虧損為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807	40,1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7)	(1,284)
	36,320	38,832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280	1,19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717	1,541
— 其他	353	2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531	41,831
減：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38,064)	(40,547)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賃按金	1,467	1,284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955	29,589
31至60日	3,636	4,316
61至90日	3,347	1,574
91至180日	1,831	2,914
逾180日	551	439
	36,320	38,832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已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8,0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59,000港元)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逾期結餘中，有約72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出現違約。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參考其客戶的外界信貸評級以及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36,563	0.79%	290
高風險 – 1	50	6.00%	3
高風險 – 2	194	100.00%	194
	36,807		487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38,813	0.77%	297
高風險 – 1	336	5.95%	20
高風險 – 2	967	100.00%	967
	40,116		1,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質素分類定義：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或該等金額已逾期，交易對手於到期日後持續償還，並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 1」：	從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搜羅的資料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交易對手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 2」：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	854	1,0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3	113	36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0)	–	(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7	967	1,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	–	1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3)	(773)	(9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3	194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約206,000港元），而有關非信貸減值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223,000港元及77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見附註29。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778	1,174

附註：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之投資，其為風險投資公司。

該未上市投資原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由於被投資公司持續表現不佳，本集團的投資代理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其投資成本。管理層已同意此項策略，而代理人已代表本集團聘請法律顧問，對該被投資單位啟動清盤程序。本集團正與其代理人協作，持續監控收回進度，並將隨着更多資料的披露，適時調整該項投資的估值。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58	419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兩個年度，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每年2.5%(二零二四年：3.10%至4.25%的範圍)計息，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0港元)以獲取循環貸款及公司信用卡，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82	2,467
應計開支	1,099	1,117
應計支薪開支	13,837	10,862
	18,218	14,44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調派及支薪服務	332	193

有關調派及支薪服務，管理層預期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確認為一年內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384	4,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469	3,9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88	2,095
	7,241	10,232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4,384)	(4,19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2,857	6,035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公司財務職能監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92%(二零二四年：6.39%)。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擔保	5,000	—
上述借款的賬面價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000	—

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制人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周家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於附註20所載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質押。

該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為5.65%(二零二四年：無)。該銀行借款並無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
計入損益	(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計入損益	(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9,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65,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就約20,3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58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15,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37,000港元)的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置成本撥備

重置成本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有關拆卸及移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恢復租賃辦公室所在辦公室的成本的負債之最佳估計。

重置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9	534
額外撥備	-	366
撥回撥備	-	(401)
利息開支	30	25
匯兌調整	7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2,000	2,400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56	67,7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78	1,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	4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61	2,082
租賃負債	7,241	10,2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將來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非上市投資(分別見附註20及1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並無呈列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不重大。

股價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000港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附註17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6%(二零二四年：28%)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37%(二零二四年：42%)。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客戶過往結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過往逾期信息評估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已計提虧損撥備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結餘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租金按金作出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了存於高信貸評級的多間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之間。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5.92	1,331	3,350	2,937	7,618	7,241
其他應付款項	-	2,861	-	-	2,861	2,861
銀行借款	5.65	5,000	-	-	5,000	5,000
		9,192	3,350	2,937	15,479	15,102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6.39	1,202	3,507	6,352	11,061	10,232
其他應付款項	-	2,082	-	-	2,082	2,082
		3,284	3,507	6,352	13,143	12,314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458	419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778	1,174	第三級	二零二五年：收益法(機率加權預期報酬率) (二零二四年：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倍數。)	二零二五年：預期回收率：50%(附註i)/預計結算時間(1年內) 二零二四年：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0.94倍至4.06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及缺乏控制而作出的風險調整。(附註ii)

附註i：預期回收率越高，未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就越高。

附註ii：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一月一日	1,174	1,370
公平值變動虧損	(396)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	1,174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31	7,858
離職福利	72	72
	7,303	7,930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照其現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撥付有關福利。僱員可獲得退休金，有關金額參考其退休時相關基本工資及其服務年期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計算。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退休金。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二零二四年：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7,4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800新加坡元)。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約9,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52,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廢除將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過渡前、過渡期間或過渡後的自願供款的應計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和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限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直接持有：</i>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Macau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招聘服務
KOS Singapo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間接持有：</i>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30,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KOS Staff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人力資源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2,100,000 美元 (二零二四年： 1,8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招聘服務以及勞務 派遣服務
KO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 支薪服務
KOS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奧士人事服務(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奧仕企業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商務諮詢服務
深圳市前海高奧士人事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提供商務諮詢服務

* 該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93	–	4,393
新訂租賃	10,069	–	10,069
融資現金流量	(4,470)	(115)	(4,585)
利息開支	318	115	433
匯兌調整	(78)	–	(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2	–	10,232
新訂租賃	503	–	503
租賃修訂	925	–	925
融資現金流量	(5,066)	4,759	(307)
利息開支	524	241	765
匯兌調整	123	–	1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1	5,000	1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333	38,282
可收回稅項	–	92
銀行結餘	186	132
	38,664	38,5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	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	139
應付稅項	21	–
	339	313
流動資產淨值	38,325	38,1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03	38,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0,403	30,271
權益總額	38,403	38,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738	26,601	(36,087)	30,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6,068)	30,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2	1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5,936)	30,403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相應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57,200	213,297	143,566	125,965	108,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8	(2,899)	(3,871)	16,555	14,8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3)	352	(286)	(2,508)	(2,032)
年內溢利(虧損)	2,555	(2,547)	(4,157)	14,047	12,80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3,127	83,702	80,486	91,672	75,999
負債總額	(32,496)	(25,539)	(19,257)	(25,865)	(23,732)
	60,631	58,163	61,229	65,807	52,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31	58,163	61,229	65,807	52,267